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訴字第273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晟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祥輝

07 訴訟代理人 蘇哲萱律師

08 相對人

09 即原告 林俊宇

10 翁儼真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

13 上列相對人即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案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  
14 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聲請駁回。

17 理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案件，依兩造勞動  
19 契約書第14條，已合意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再原告任職多  
20 年，109年以前每年均多日前往被告所在地執行職務，僅109  
21 年以後因疫情減少，改由遠距工作及聯繫，本案無不能由高  
22 雄地院管轄之理，請求法院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規定裁定移  
23 送至高雄地院等語。

24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26 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即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  
27 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聲請  
28 人聲請移轉管轄，已於法無據。

29 三、再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就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定有合意管轄法  
30 院，請求移送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查：

(一)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明文。依聲請人提出兩造勞動契約第14條固規定：雙方對本契約有爭議時，管轄法院為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然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意旨：「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查，相對人主張其分別自92年、95年間受雇於聲請人，因聲請人自112年起片面調降薪資，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短少薪資、業務獎金、特別休假日資等語，有起訴狀可查，本件應屬因勞動契約涉訟之勞動事件，核先敘明。

(二) 聲請人即雇主係經營事業之公司法人，觀諸其提出之相對人勞動契約，均為相同格式，僅留簽名欄位供相對人簽立，堪認該契約書應由聲請人先行擬定，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通常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且聲請人預擬合意管轄條款之管轄法院係其所在地之高雄地院，相對人目前生活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而目前主要勞務提供地點為北區即雙北市、桃園、新竹縣市，有被告業績獎金辦法可佐（見本院卷第197至199

頁），距離被告所在地甚遠，若謂因該勞動契約關係爭議涉訟，受僱人即相對人須依契約條款起訴或應訴，必造成其訴訟程序上之不便、增加勞力及費用等，故本件考量其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形，確對相對人有顯失公平之處，依上開規定，並貫徹勞動事件法之立法意旨，相對人為原告自得不受勞動契約第14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拘束，而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任職多年，於疫情前均有前往高雄服勞務，僅因近年疫情及科技發展而減少前往高雄次數，然相對人既自110年起每年僅1至2次前往高雄（見本院卷第187頁），可認該處已非其主要勞務提供地，而應以其目前之生活、服勞務地點審酌合意管轄是否顯失公平，聲請人主張並無可採。

(三) 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查，相對人均擔任聲請人北區業務人員，負責業務範圍為雙北北市、桃園、新竹縣市，已如前述，而依據相對人提出之出差紀錄，每月約有1至7次需至位於本院轄區之高中（見本院卷第201至237頁），更認本院確實為相對人勞務提供地之一。相對人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並無違誤，本院就本件勞動事件仍有管轄權。

四、從而，聲請人請求將本件移送高雄地院，並無可採，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不得抗告)